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的独
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本次向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向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售与氯碱化工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过渡期内未完工在建工程、离子膜、分子筛和凯膜组件及其它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后的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以资产净值（含税）为计价依据，遵循市场公允的原则定价，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云南能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杨 勇_____ 杨先明_____ 和国忠_____

2016 年 12 月 23 日